



# 國際籃球規則 2012

- 官方詮釋 -

國際籃球聯會中央局

里約熱內盧, 巴西, 2012 年 4 月 29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 編譯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文是“國際籃球規則 2012”規則詮釋，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若本詮釋與前公佈之詮釋有異時，則以本文為依據。

“國際籃球規則 2012”是由國際籃球聯會技術委員會定期修訂並經中央局通過。

規則應盡可能保持簡潔易讀，故只能作原則性的闡述，對於多變的比賽及各種特殊情況則可能未盡涵蓋其中。

本文目的正是要將規則中原則性及概念性的東西去詮釋在比賽中出現的各種特殊情況。

“詮釋”中的各種特殊情況，可以更詳細地對規則作補充，以及啟發裁判員的思考。

“國際籃球規則”是對國際籃球運動發展具有指導性的主要文件，但對於未盡涵蓋“規則”及“詮釋”中的任何情況，裁判員有絕對權力作出決定。

## 第 5 條 球員受傷

### 情況一

球員受傷或有受傷跡象，若球隊席區任何人員進入球場，則認為該球員是接受了治療。

### 判例

A4 腳踝受傷，比賽停止。

- (1) A 隊醫生進場，處理 A4 腳踝。
- (2) A 隊醫生進場，但 A4 已經復原。
- (3) A 隊教練進場了解 A4 傷勢。
- (4) A 隊助理教練或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進場，但沒有處理 A4 傷勢。

### 詮釋

在(1)、(2)、(3)及(4)情況，均視為 A4 已經接受了治療，並應被替補。

### 情況二

若醫生認為移動場上受傷球員離場有危險時，則移動離場的時間沒有限制。

### 判例

A4 嚴重受傷，醫生認為移走 A4 離場會對他造成危險，因此比賽中斷了十五分鐘。

### 詮釋

移走場上受傷球員的時間由醫生決定，替補後恢復比賽時該隊不須被判罰。

### 情況三

球員受傷流血或有可見傷口而不能立即(約 15 秒鐘)繼續比賽時，則他必須被替補離場。除非在此停鐘時間內有任一隊請求暫停，而在暫停期間記錄員的替補訊號響之前該受傷球員已經復原，則該受傷球員可以繼續參加比賽。

### 判例

A4 受傷，比賽停止，因 A4 未能立即繼續參加比賽，裁判員嚮哨作出替補手號：

- (1) 在 A4 的替補員進場之前。
- (2) 在 A4 的替補員進場之後。

此時 A 隊(或 B 隊)教練請求暫停，暫停結束後 A4 完成包紮並請求返回場上繼續比賽。

### 詮釋

- (1) 若 A4 在暫停期間復原，他可以繼續比賽。
- (2) 因為 A4 的替補員已經進場，視為他已經被替補，因此不准許 A4 請求返回場上繼續比賽，直至比賽計時鐘啟動後再停止為止。

## **第 7 條 教練：職責及權力**

### 情況一

預定比賽開始前二十分鐘，教練或他的代理人必須向記錄員提交該場比賽的教練、助理教練、隊長及隊員姓名與球衣號碼。

預定比賽前十分鐘，教練應在法定記錄表上簽署以確認該隊已經填入記錄表上的教練、及隊員姓名與球衣號碼正確無誤。

### 判例

A 隊交給記錄員的名單中，有兩名隊員的姓名與他們的球衣號碼不相符，此情況發現在：

- (1) 比賽開始之前。
- (2) 比賽開始之後。

### 詮釋

- (1) 更正隊員不相符的號碼，並可以在記錄表上補填遺漏的隊員姓名，不須判罰該隊。
- (2) 裁判員應在不使兩隊不利的情況下停止比賽，更正球員不相符的球衣號碼，不須判罰該隊。但遺漏填報的隊員姓名則不得補填在記錄表上。

### 情況二

預定比賽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教練應提交最先上場的五名球員，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作檢查，若有錯誤應盡快通知最近的裁判員。若賽前發現錯誤，應予更正，若比賽開始後發現錯誤，則忽略此錯誤。

### 判例

一名球員不是最先上場的五名球員，此情況發現在：

- (1) 比賽開始之前。
- (2) 比賽開始之後。

### 詮釋

- (1) 該球員應由最先上場的球員替換。
- (2) 忽略該錯誤，比賽繼續。

## 第 9 條 每節或每場比賽開始及結束

### 情況一

一隊出場球員不足五人時比賽不得開始。裁判員須了解該隊是否有不可預期的原因而引致延誤，若能說明延誤原因則不須被罰，否則應判該隊「技術犯規」/ 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備註：此限制只適用於比賽開始而不適用於其它各節或加時開始。

### 判例

預定比賽時間已到，A 隊不足五名球員出場比賽。

- (1) A 隊代表能說明球員遲到的合理原因。
- (2) A 隊代表未能說明球員遲到的合理原因。

### 詮釋

- (1) 比賽最多只能延遲十五分鐘開始，若遲到的球員能在預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之內到達球場並能準備好上場比賽，比賽即開始。否則宣判 A 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由 B 隊勝 20:0。
- (2) 比賽最多只能延遲十五分鐘開始，若遲到的球員能在預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之內到達球場並能準備好上場比賽，則宣判該隊教練「技術犯規」。若遲到的球員未能在預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之內到達球場，則宣判 A 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由 B 隊勝 20:0。

在(1)及(2)情況，裁判員應在記錄表背面記錄事件的經過情形並報告比賽主辦單位。

### 情況二

規則第 9 條規定球隊進攻/及防守的球籃，若任一節比賽開始時，兩隊發生進攻及防守球籃錯誤，發現此錯誤時應在不使兩隊不利情況下盡快更正錯誤。發現錯誤前所有得分及已經過去的時間及犯規等均應有效。

### 判例一

比賽開始後，裁判員發現兩隊進攻方向錯誤。

### 詮釋

在不使兩隊不利情況下盡快停止比賽，令兩隊對換進攻球籃，應在停止比賽地點之另一半場相若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判例二

某節比賽開始，A 隊防守正確的球籃，但 B 隊向自己防守的球籃運球走籃並投中。

### 詮釋

判給 A 隊場上隊長兩分。

## **第 12 條 跳球及輪換發球權**

### 情況一

比賽開始跳球後，未在場上獲得活球控球權的隊，在發生第一次“跳球情況”時獲得輪換發球權，在發生“跳球情況”地點附近發界外球。

### 判例一

比賽開始跳球，裁判員拋球被 A4 合法拍撥後：

- (1) A5 與 B5 發生“爭球”。
- (2) A5 與 B5 發生「雙方犯規」。

### 詮釋

由於場上的活球控球權尚未確立，因此裁判員不能以輪換發球權“箭咀”來判定控球權，裁判員應在中圈由 A5 與 B5 進行另一次跳球。從跳球被合法拍撥至發生“爭球”/或「雙方犯規」及已經過去了的時間均應有效。

### 判例二

比賽開始跳球，裁判員將球拋起，球被跳球員 A4 合法拍撥後，而球

- (1) 直接出界。
- (2) 觸及任一非跳球員或地面前被 A4 一接住。

### 詮釋

在(1)及(2)情況，B 隊因 A4 違例而獲得界外球權。發界外球後未在場上獲得活球控球權的隊，在發生第一次“跳球情況”時獲得輪換發球權。

### 判例三

依據“輪換發球權”規則 B 隊應獲得輪換發球權，但由於裁判員或記錄員的錯誤，把界外球權判給 A 隊。

### 詮釋

發界外球當球觸及或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時，則此錯誤不得更正，但 B 隊並不會因此錯誤而失去下一次輪換發球權。

#### 判例四

第一節結束訊號響的同時，B5 侵犯 A5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詮釋

A5 獲得兩次罰球，罰球時球員不須站位。兩分鐘休息後，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在下次發生“跳球情況”時，B 隊不會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

#### 情況二

任何時間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即發生“跳球情況”（罰球之間除外），應依據“輪換發球權”規則處理。由於此時不會出現搶籃板球情況，因此不會視為比賽中的球觸及籃圈。若在此之前有球隊控制球，則由該隊發界外球，24” 周期只剩餘下時間，如同發生“跳球情況”之前有球隊控制球。

#### 判例一

A4 投籃的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A 隊獲得輪換發球權。

#### 詮釋

發界外球後，A 隊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時間。

#### 判例二

A4 投籃，球在空中 24” 訊號響，隨後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A 隊獲得輪換發球權。

#### 詮釋

由於 A 隊的 24” 周期已沒有剩餘時間，這是 A 隊 24” 違例，由 B 隊發界外球。在下次發生“跳球情況”時，A 隊並不會失去該次輪換發球權。

### **第 16 條 中籃: 得分及計分法**

#### 情況

發界外球或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場內球員從觸及球至投籃的球離手須消耗一定的時間，這概念在每一節將近結束時更為重要。必須有最低限度的時間在比賽結束前完成投籃，若比賽計時鐘剩餘 0.3 秒，是否在比賽結束之前出手投籃，應由裁判員決定。若比賽計時鐘只剩餘 0.2 秒或 0.1 秒，則球員只能在空中以“貼球入籃”(TAPPING)或“直接扣籃”才是有效的投籃。

### 判例

A 隊獲得界外球權，比賽計時鐘只剩餘：

- (1) 0.3 秒。
- (2) 0.2 秒或 0.1 秒。

### 詮釋

- (1) 當試圖投籃而比賽結束訊號響，裁判員有權決定球是否在訊號響之前離手。
- (2) 發界外球球在場內空中，只能以“貼球入籃”(TAPPING)或“直接扣籃”才是有效的投籃。

##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 情況一

發界外球時發球員持球的手可能伸入球場界線上方，此時防守球員有責任避免觸及球而妨礙發界外球。

### 判例

A4 發界外球，他持球的手越過球場界線上方，B4 在沒有身體接觸的情況下抓住球或拍 A4 手中的球。

### 詮釋

應警告 B4，因為他妨礙發界外球以致延誤比賽，同時通知 B 隊教練員此警告在剩餘比賽中對 B 隊所有球員均適用，若重犯此類動作，將會被判「技術犯規」。

### 情況二

發界外球，必須將球傳給(不是遞交給)場上的隊友。

### 判例

A4 發界外球時將球遞交給場上的 A5。

### 詮釋

A4 發界外球違例，判由 B 隊在原發球地點發界外球。發界外球時，球必須離開發球員的手才視為合法。

### 情況三

發界外球球越過界線前其它球員的身體任何部位不得越過界線。

### 判例一

球出界違例後，A3 從裁判員手中接球準備發界外球，A3

- (1) 將球放在場外地上，隨後 A2 將球拿走。
- (2) 在界外將球遞交給 A2。

### 詮釋

(1)及(2)情況均是違例，因為球發出前 A2 的身體越過界線。

### 判例二

A 隊投中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B 隊請求暫停，暫停結束後 B3 站在端線後從裁判員手接球準備發界外球，B3

- (1) 將球放在場外地上，隨後 B2 去取球。
- (2) 在界線外將球遞交給同樣站在端線後的 B2。

### 詮釋:

(1) 及(2)情況均合法。 但唯一的限制是 B 隊必須在 5 秒內將球發出。

### 情況四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鐘或少於 2:00 鐘，在後場獲得界外球權的隊請求暫停，在暫停結束後恢復比賽時，該隊可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但必須將球發給前場的隊友。

### 判例一

最後一分鐘比賽，A4 在後場運球，B 隊球員將球拍出罰球線延長線邊線外地面:

- (1) B 隊請求暫停。
- (2) A 隊請求暫停。
- (3) B 隊請求暫停後 A 隊立即請求暫停。

### 詮釋

- (1) 由 A 隊在後場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
- (2) 及(3)情況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

### 判例二

最後一分鐘比賽，A4 獲得兩次罰球，在第二次罰球時 A4 踩線違例，此時 B 隊請求暫停。

### 詮釋

由 B 隊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判例三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鐘或少於 2:00 鐘，A4 在後場運球至 6 秒時

(1) B4 將球拍出界外。

(2) B4 犯規，此是該節 B 隊的第三次犯規。

此時 A 隊請求暫停獲准，暫停後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詮釋

在(1)及(2)情況，A 隊均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 18 秒。

### 判例四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鐘或少於 2:00 鐘，A4 在前場運球，B 隊將球拍至 A 隊後場，A 隊一球員在後場開始運球，B4 將球拍出後場界外。

(1) 當 24” 周期剩餘 6 秒時。

(2) 當 24” 周期剩餘 17 秒時。

A 隊請求暫停，暫停後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詮釋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當恢復比賽時 A 隊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時間。

### 判例五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鐘或少於 2:00 鐘，A4 在前場運球，B 隊將球拍至 A 隊後場，A 隊一球員在後場開始運球，B4 被判犯規，這是 B 隊的第三次犯規

(1) 當 24” 周期剩餘 6 秒時。

(2) 當 24” 周期剩餘 17 秒時。

A 隊請求暫停，暫停後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詮釋

當恢復比賽時，A 隊只剩餘 24” 周期剩餘的時間。

(1) 14”。

(2) 17”。

### 判例六

當 A 隊在該隊後場控球至 5” 時，A4 與 B4 發生打架雙雙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由於罰則相等相互抵消，由 A 隊獲得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權。在發界外球前，A 隊教練請求暫停，恢復比賽時應在哪裡發界外球。

### 詮釋

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而 24” 周期應接續計時，此情況下只剩餘 19 秒時間。

### 情況五:

### 判例

新增規則 17.2.3 條規定在記錄台對面中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時若:

- (1) 發球時發生違例，由對隊在原發球地點發界外球。
- (2) 發生打架情況，兩隊均有球員被取消比賽資格但沒有其他罰則執行，並且在比賽停止時某隊正控制球或擁有球權。

### 詮釋

在(1)及(2)情況均可將球發入前場或後場。

### 情況六

發界外球時可能發生下列情況:

- (1) 球發出在籃圈上方，球員從下方以手穿越籃圈觸及球。
- (2) 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 (3) 故意將球擲向籃圈，為了重新獲得 24” 周期。

### 判例一

A4 發界外球，球在籃圈上方，球員從下方以手穿越籃圈觸及球。

### 詮釋

這是干擾球違例，由對隊在罰球綫延長綫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是防守隊違例，不算作進攻隊得分，因為球並不是來自場內。

### 判例二

A4 發界外球，球擱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 詮釋

這是發生“跳球情況”，按“輪換發球權”規則規定恢復比賽，若 A 隊獲得界外球權，則不重設 24”。

### 判例三

24”裝置顯示剩餘 5 秒，A4 發界外球，球觸及籃圈。

### 詮釋

不應重設 24” ，因為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比賽應繼續，不應中斷。

### 情況七

當球放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發球員不得拍球使球觸及場內、且在其他球員觸及球、或球被觸及前再次觸及球。

### 判例

A4 發界外球，拍球時使球觸及

(1) 場內。

(2) 場外。

然後再抓住球。

### 詮釋

(1) A4 發界外球違例。當球離開發球員的手觸及場內後、在球觸及其他球員、或球被其他球員觸及前不得再觸及球。

(2) 此動作合法，但繼續 5” 計時。

## **第 18/19 條 暫停/替補**

### 情況一

任一節開始前或結束後，不准許請求暫停。

第一節開始前或結束後，不准許請求替補。

### 判例一

跳球時裁判員拋球離手後球被拍撥前跳球員 A5 違例，由 B 隊發界外球。此時兩隊教練員請求暫停或替補。

### 詮釋

不准許請求暫停或替補，因為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比賽未開始。

## 判例二

每節或加時結束訊號響的同時，A4 被侵犯獲得兩次罰球，此時任一隊教練請求：

- (1) 暫停。
- (2) 替補。

## 詮釋

- (1) 每節或加時結束，不准許請求暫停。
- (2) 僅在完成罰球，下一節或加時休息時間開始之後，准許請求替補。

## 情況二：

投籃的球在空中，24” 訊號響，這沒有違例，比賽計時鐘亦不會停止，若中籃，則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兩隊均可以請求暫停或替補。

## 判例

投籃的球在空中，24” 訊號響，接着球中籃，此時任一隊或兩隊請求：

- (1) 替補。
- (2) 暫停。

## 詮釋

- (1) 這僅是非得分隊的暫停時機。  
若非得分隊已請求暫停，則其對隊亦可請求暫停，同時兩隊都可以請求替補。
- (2) 若在第四節或加時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鐘或少於 2:00 鐘時，此時僅是非得分隊的替補時機。  
若非得分隊請求替補，則其對隊亦可請求替補，同時兩隊都可以請求暫停。

## 情況三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放在罰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兩隊請求暫停或替補(任何球員包括罰球員)均應獲准許。 若

- (1)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 或
- (2)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附有中線界外球權或因任何合理原因球成死球。

## 判例一

A4 獲得兩次罰球，A 隊(或 B 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 (1) 球放在 A4 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
- (2) 第一次罰球之後。
- (3) 第二次罰球中籃之後，並且球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
- (4) 第二次罰球中籃之後，並且球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

### 詮釋

- (1) 第一次罰球之前准許暫停或替補。
- (2) 若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准許暫停或替補。
- (3) 發界外球之前准許暫停或替補。
- (4) 不准許暫停或替補。

### 判例二

A4 獲得兩次罰球，第一次罰球後 A 隊或 B 隊請求暫停，而最後一次罰球:

- (1) 球觸及籃圈，比賽繼續。
- (2) 投中。
- (3) 球沒有觸及籃圈。
- (4) A4 踩線違例。
- (5) 球未投中，但 B4 在罰球員的球離手前進入禁區被判違例。

### 詮釋

- (1) 不准許暫停或替補。
- (2)、(3)及(4)情況立即准許暫停或替補。
- (5) A4 重罰，若投中立即准許暫停或替補。

### 情況四

球隊請求暫停後任一隊發生犯規，且此犯規是該隊第五次犯規，此時暫停應未開始，直至裁判員向記錄台完成通告程序及替補程序後作出暫停手號時，暫停才開始。

### 判例一

A 隊教練請求暫停之後，B4 被判第五次犯規。

### 詮釋

暫停應未開始，直至裁判員向記錄台完成通告程序及 B4 的替補員成為球員時，暫停才開始。

### 判例二

A 隊教練請求暫停之後，B4 被判第五次犯規，此時任一球員又發生犯規。

### 詮釋

若已知請求暫停獲准許，儘管暫停尚未正式開始，球員可返回球隊席。

### 情況五

裁判員發現某隊在場上比賽的球員超過五人時，在不使其對隊不利情況下應立即更正此錯誤。

若裁判員與記錄台職員的工作均無誤，即是說有球員不合法進入或留在場內，裁判員應立即令其中一名球員離場，並且宣判該隊教練員「技術犯規」(登記“B”)。教練員有責任使替補程序正確執行及被替補的球員立即離場。

### 判例

比賽進行中發現 A 隊在場上超過五名球員。

- (1) 發現此情況時 B 隊(只有五名球員)正在控球。
- (2) 發現此情況時 A 隊(超過五名球員)正在控球。

### 詮釋

- (1) 在不使 B 隊不利情況下立即令比賽停止。
- (2) 立即令比賽停止。

在(1)及(2)情況，不合法進入(或留在)場上的球員必須立即離場，並且宣判 A 隊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

### 情況六

發現某隊超過五名球員在場上，若該不合法參賽球員在此期間的得分及犯規均應有效，他的犯規應屬於球員犯規。

### 判例

裁判員確認 A5 是 A 隊場上的第六名球員，當比賽在:

- (1) A5 犯規之後。
- (2) A5 得分之後。
- (3) B5 侵犯投籃動作的 A5 之後，球未投中。

### 詮釋

- (1) A5 犯規視為球員犯規。
- (2) A5 得分有效。
- (3) B5 犯規被判的罰球，由 A 隊教練指派犯規發生時該隊已在場上的任一球員執行罰球。

### 情況七

規則第 18 及第 19 條規定暫停或替補的時機開始及結束，教練必須依照這些規定在適當的時間提出請求，否則不准許暫停或替補請求。

### 判例一

暫停或替補時機剛結束，A 隊教練跑向記錄台前大聲叫喊請求暫停或替補，記錄員錯誤發出訊號，隨後裁判員嚮哨中斷比賽。

### 詮釋

因為裁判員嚮哨中斷比賽，並且比賽計時鐘仍停止運行，這是正常的暫停或替補時機，但因為太遲提出請求，應不准許暫停或替補請求，立即恢復比賽。

### 判例二

比賽進行中任何時間發生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違例，此時任一隊或兩隊的替補員在記錄台等待替補或任一隊已經提出暫停請求。

### 詮釋

因違例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運行，應准許替補或暫停。

### 情況八

每一次暫停時間為一分鐘。當裁判員嚮哨並招呼球員返回球場時，球員必須盡速返回球場。有時球隊會拖延暫停時間以獲取利益，這亦會延誤比賽，此時裁判員應警告該隊。若該隊不理會警告，應宣判該隊再一次暫停。若該隊已無暫停，則因為該隊延誤比賽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C”)。

### 判例

暫停結束，裁判員招呼 A 隊球員返回場上，但 A 隊教練仍繼續在球隊席區指導球員，裁判員再次招呼 A 隊球員返回場上，而

- (1) A 隊球員最後返回場上。
- (2) A 隊球員仍留在球隊席區。

### 詮釋

- (1) 當 A 隊球員返回球場後，裁判員應警告 A 隊教練員，若重犯相同行為則宣判 A 隊再一次暫停。
- (2) 無須警告而宣判 A 隊再一次暫停。若 A 隊已無暫停，則因為該隊延誤比賽而被判「技術犯規」(登記“C”)。

## **第 24 條 運球**

### 情況

球員故意將球擲向籃板(不是正常的投籃)，此視為將球擲向地面。若該球員在

球觸及其它球員或球被其它球員觸及之前再次觸及球，則視為運球開始。

#### 判例一

A4 持球後尚未運球，他將球擲向籃板，並且在球觸及其它球員之前再次觸及球。

#### 詮釋

A4 接球之後(球停留在手中)，他可以投籃或傳球，但不可以作新的運球。

#### 判例二

A4 運球結束，在行進間或站定時將球擲向籃板，在球觸及其它球員之前再次觸及球或接住球。

#### 詮釋

A4 違例，因為他作了新的運球。

### **第 25 條 不合法移動**

#### 情況

球員躺在地上控制球，合法。 同樣地球員持球時若不是故意跌倒在地上亦合法。當球員跌倒時可能因為他的衝力而在地上滑動這同樣是合法。若球員持球滾動或持球站立，這是違例。

#### 判例一

A3 持球失去平衡而跌倒在地上。

#### 詮釋

A3 的跌倒動作不是故意的，應合法。

#### 判例二

A3 躺在地上控制球，接着他

- (1) 將球傳給 A4。
- (2) 躺在地上開始運球。
- (3) 持球站立。

#### 詮釋

- (1)及(2)情況，A3 的動作合法。
- (3)作走步違例。

### 判例三

A3 持球跌倒在地上，因為他的衝力而在地上滑動。

### 詮釋

A3 的滑動不是故意的，沒有構成達例。若 A3 持球滾動或持球站立，則是走步違例。

## 第 28 條 八秒

### 情況一

計算 8 秒應由裁判員獨立執行，若裁判員的計算與 24” 裝置顯示的秒數有差異時，則以裁判員的判決為依據。

### 判例

A4 在後場運球，裁判員宣判 8 秒達例，此時 24” 裝置顯示 7 秒。

### 詮釋

裁判員的宣判正確，因為他全權負責 8 秒周期何時結束。

### 情況二

因在後場發生“跳球情況”而停止計算 8 秒，若由原控球隊獲得輪換發球權時，則該隊只有 8 秒周期停止計算時的剩餘時間。

### 判例

A 隊在後場控球至 5 秒時發生“爭球”，A 隊獲得輪換發球權。

### 詮釋

A 隊只有剩餘 3 秒使球進入前場。

### 情況三

球員從後場向前場運球，當運球員雙足及球都完全位於前場時才作球進入前場。

### 判例一

A1 跨中線，他接獲在後場 A2 的傳球，A1 再將球傳給仍在後場的 A2。

### 詮釋

合法的打法。由於 A1 雙足不是完全位於前場，因此他可以將球傳回他的後場，

但應持續計算 8 秒。

### 判例二

A2 從後場向前場運球，他雙足跨中線時停止運球而將球傳給同樣雙足跨中線的 A1。

### 詮釋:

合法的打法。由於 A2 雙足不是完全位於前場，因此他可以將球傳給同樣不是在前場的 A1，但應持續計算 8 秒。

### 判例三

A2 在他的後場運球，當他一足(不是雙足)在前場時將球傳給雙足跨中線的 A1，接着 A1 在他的後場運球。

### 詮釋

合法的打法。由於 A2 雙足不是完全位於前場，他可以將球傳給同樣不是在前場的 A1，因此 A1 可以在後場運球，但應持續計算 8 秒。

### 判例四

A4 從他的後場運球，當他停止向前推進時

- (1) 雙足跨中線。
- (2) 雙足在前場但將球拍在後場。
- (3) 雙足在後場但將球拍在前場。
- (4) 雙足在前場但將球拍在後場，接着雙足返回後場。

### 詮釋

在(1)、(2)、(3)及(4)情況均當作 A4 仍在後場運球，但應持續計算 8 秒，直至他雙足及球都完全位於前場。

## **第 29 條 二十四秒**

### 情況一

當 24” 周期將結束時投籃而球在空中 24” 訊號響，若球沒有觸及籃圈，則發生 24” 違例，除非能立即確認其對隊獲得控球權。裁判員應判給其對隊在停止比賽附近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 判例一

A5 投籃，球在空中時 24” 訊號響，隨後球觸及籃板落在地上滾動，且先後被 B4 及 A4 觸及，最後 B5 控制球。

### 詮釋

這是 24” 違例，因為球沒有觸及籃圈，並且未能立即確認其對手控制球。

### 判例二

A5 投籃，球觸及籃板但沒有觸及籃圈，B5 搶籃板球時觸及球但沒有控制球，隨後 A5 控制球，此時 24” 訊號響。

### 詮釋

發生 24” 違例，因為投籃的球並沒有觸及籃圈並且 A 隊再次控制球。而 24” 裝置仍然繼續運行。

### 判例三

24” 周期將結束時 A4 投籃，球被 B4 合法攔截，此時 24” 訊號響，接着 B4 侵犯 A4。

### 詮釋

發生 24” 違例，忽略 B4 犯規，除非是「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判例四

A4 投籃球在空中 24” 訊號響，球沒有觸及籃圈，接着 A5 與 B5 發生“爭球”。

### 詮釋

發生 24” 違例，因為未能立即確認 B 隊控制球。

### 判例五

當 A4 投籃的球在空中時，24” 終結訊號響，球未觸及籃圈，而球觸及場內 B4 出界。

### 詮釋

由於未立即確定 B 隊取得控球權，這是 A 隊 24” 違例。

### 情況二

24” 訊號響時，若裁判員能立即確認其對隊控制球，則忽略該訊號。

判例:

24” 周期將結束，A4 傳球給 A5 時失誤(兩人均在前場)，球滾回 A 隊後場，B4 取得控球權並可直接走籃，此時 24” 訊號響。

詮釋

若能立即確認 B4 控制球，則忽略該訊號，比賽繼續。

情況三

發生“跳球情況”，若原控球隊獲得輪換發球權，則該隊只有 24” 周期中斷時的剩餘時間。

判例一

A 隊控球，24” 周期剩餘 10 秒時發生“爭球”，輪換發球權判給

- (1) A 隊。
- (2) B 隊。

詮釋

- (1) A 隊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 10 秒。
- (2) B 隊獲得新的 24” 周期。

判例二

A 隊控球，24” 周期剩餘 10 秒時球出界，裁判員意見不一未能確認 A4 或 B4 誰最後觸球出界，於是宣判“爭球”，輪換發球權判給

- (1) A 隊。
- (2) B 隊。

詮釋

- (1) A 隊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 10 秒。
- (2) B 隊應獲得新的 24” 周期。

情況四

裁判員因非控球隊犯規或違規(不是球出界)而停止比賽，恢復比賽時控球權應判給在前場的原控球隊，則 24” 裝置操作如下:

- 若 24” 裝置當時顯示的時間是 14 秒或以上，則不應重設 24” ，而從停止比賽時顯示的剩餘時間接續計時。
- 若 24” 裝置當時顯示的時間是 13 秒或以下時，則 24” 裝置應設定為 14 秒。

#### 判例一

B4 在 A 隊前場使球出界，24” 周期顯示剩餘 8 秒。

#### 詮釋

A 隊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 8 秒。

#### 判例二

A4 在前場運球時被 B4 侵犯，這是該節 B 隊的第二次犯規，24” 裝置顯示剩餘 3 秒。

#### 詮釋

A 隊 24” 周期應設定為 14 秒。

#### 判例三

A 隊在前場控球，24” 周期剩餘 4 秒時，裁判員因

(1) A4。

(2) B4。

受傷而中斷比賽。

#### 詮釋

A 隊 24” 周期只有

(1) 4 秒。

(2) 14 秒。

#### 判例四

A4 投籃，球在空中時 A5 與 B5 被判「雙方犯規」，球未投中，輪換發球權“箭咀”指示由 A 隊獲得輪換發球權，當時 24” 裝置顯示剩餘 6 秒。

#### 詮釋

A 隊 24” 周期只剩餘 6 秒。

#### 判例五

A4 正在運球，24” 周期顯示剩餘 5 秒時 B4 被判「技術犯規」，接着 A 隊教練亦被判「技術犯規」。

#### 詮釋

抵消相同罰則之後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24” 周期只剩餘 5 秒。

### 判例六

當 24” 周期剩餘

(1) 16 秒時。

(2) 12 秒時。

B4 在他的後場故意腳踢球或拳擊球。

### 詮釋

B 隊違例，由 A 隊在前場的“標誌線”發界外球，24” 周期只剩餘:

(1) 16 秒。

(2) 14 秒。

### 判例七

A2 在前場發界外球，B4 在他的後場伸手越過界線攔截 A2 發球，當時 A 隊 24” 周期剩餘

(1) 19 秒。

(2) 11 秒。

### 詮釋

B4 違例，由 A 隊在前場發界外球，24” 周期剩餘

(1) 19 秒。

(2) 14 秒。

### 判例八

A4 在前場運球，B4 侵犯 A4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當時 24” 周期顯示剩餘 6 秒。

### 詮釋

無論罰球是否投中，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A 隊可獲得新的 24” 周期。

發生「技術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亦應同樣處理。

### 情況五

裁判員因與兩隊無關的原因而停止比賽，但在裁判員的判斷下此舉使防守隊不利，恢復比賽時應在停止比賽 24” 裝置顯示的剩餘時間接續計時。

### 判例一

最後一分鐘比賽，比分 A72:B72，當 A 隊控球至 20 秒而比賽剩餘 25 秒時裁判員因以下原因停止比賽。

- (1) 比賽計時鐘或 24” 裝置沒有啟動。
- (2) 有一個水樽擲進場內。
- (3) 24” 裝置錯誤重設。

### 詮釋

在(1)、(2)及(3)情況，均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但 24” 周期只剩餘 4 秒。若給予 A 隊新的 24” 周期，這對 B 隊不利。

### 判例二

A3 投籃，球觸及籃圈後 A5 搶獲籃板球，至 9 秒時 24” 裝置誤鳴，裁判員中斷比賽。

### 詮釋

若此時宣判 24” 違例，這對 A 隊不利，裁判員在與監督委員及 24” 操作員商議後判由 A 隊發界外球，但 24” 周期只剩餘 15 秒。

### 判例三

24” 裝置剩餘 4” 時 A4 投籃，球未觸及籃圈，但 24” 裝置操作員錯誤重設 24” ，接著 A5 獲得籃板球且隨後 A 隊得分，此時裁判員發現了上述情況。

### 詮釋

裁判員與監督委員(若在场)商議後，應確認 A4 投籃的球沒有觸及籃圈、且應確定若 24” 裝置未重設，則 A5 的投籃是否在 24” 訊號響前出手，若是則中籃有效，否則這是 24” 違例，中籃無效。

### 情況六

第四節最後 2:00 鐘，發生「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在違犯隊的對隊執行兩次罰球及在記錄台對面中綫發界外球，且可獲得新的 24” 周期，不論進攻隊是否請求暫停，同樣獲得新的 24” 周期。

### 判例

當第四節剩餘 2” 鐘，A4 在前場運球，24” 裝置顯示剩餘 6” 時。

- (1) B4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2) B 隊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此時 A 隊或 B 隊教練獲準請求暫停。

### 詮釋

不論兩次罰球是否投中、或雙方獲准請求暫停，A 隊應在記錄台對面中綫發界外球，且獲得新的 24” 周期。

### 情況七

當投籃出手後，發生原防守隊犯規，24” 裝置設定如下：

- 若比賽停止 24” 裝置顯示 14” 或以上時則 24” 裝置不得重設 24” ，而應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 24” 裝置顯示 13” 或以下時，則 24” 裝置應設定為 14” 。

### 判例 1

24” 裝置顯示剩餘 10” A1 投籃出手球在空中時，B2 對 A4 防守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的第二次犯規，而

- (1) 球中籃。
- (2) 球未中籃但觸及籃圈。

### 詮釋

- (1) A1 中籃有效，由 A 隊在最近犯規地點發界外球，24” 裝置應設定為 14” 。
- (2) 由 A 隊在最近犯規地點發界外球，24” 裝置應設定為 14”

### 判例 2

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24” 終結訊號響，B2 對 A4 防守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的第二次犯規，而球

- (1) 中籃。
- (2) 球觸及籃圈，未中籃。

### 詮釋

- (1) A1 中籃有效，由 A 隊在最近發生犯規地點發界外球，24” 裝置設定為 14” 。
- (2) 由 A 隊在最近發生犯規地點發界外球，24” 裝置應設定為 14” 。

### 判例 3

24” 周期剩餘 10” 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B2 對 A1 防守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的第五次犯規，而球

- (1) 中籃。
- (2) 球觸及籃圈，未中籃。

### 詮釋

- (1) A1 中籃有效，A4 獲得兩次罰球。
- (2) A4 獨得兩次罰球。

### 判例 4

A1 投籃球在空中時 24” 終結訊號響，B2 對 A4 防守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的第五次犯規，而球

- (1) 中籃。
- (2) 球觸及籃圈，未中籃。

### 詮釋

- (1) A1 中籃有效，A4 獨得兩次罰球。
- (2) A4 獨得兩次罰球。

##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 情況一

對於跳起在空中的球員來說，他當時的位置應依其起跳點為依據，但運用此原則有時卻出現一些不公平情況，例如球員從前場跳起在空中為他的隊取得控球權而落在他的後場，此球員無法避免使球回後場違例。

為了避免出現這種不公平情況，規則第 30 條採取了一種例外情況，若球員跳起在空中為他的隊取得了新的球隊控球權時，他當時的位置在前場還是在後場尚未確定，直至他雙足落回地面為止。

### 判例一

A4 在他的後場傳球給前場的 A5 試圖發動快攻，B3 在他的前場跳起在空中截獲此傳球而

- (1) 雙足落在 B 隊後場。
- (2) 雙足跨中線落地。
- (3) 雙足跨中線落地，接着傳球或運球至他的後場。

### 詮釋

沒有發生違例，在(1)及(2)情況應視為 B3 合法落在他的後場，因為 B3 在空中為他的隊取得了新的控球權，而他當時的位置在前場還是在後場尚未確定，直至他雙足落回地面為止。

### 判例二

A4 與 B4 跳球開始第一節比賽，球被合法拍撥非跳球員 A5 從他的前場跳起在空中搶獲球然後

- (1) 雙足落在 B 隊後場。
- (2) 雙足跨中線落地。
- (3) 雙足跨中線落地，接着傳球或運球至他的後場。

### 詮釋

沒有發生違例，在(1)及(2)情況應視為 A5 合法落在他的後場，因為 A5 在空中為他的隊取得了新的控球權。

### 判例三

A4 在前場發界外球，A3 從他的後場跳起在空中接住球而

- (1) 雙足落在 B 隊後場。
- (2) 雙足跨中線落地。
- (3) 雙足跨中線落地接着傳球或運球至他的後場。

### 詮釋

在(1)、(2)及(3)情況均是球回後場違例，因為 A4 已經在前場為他的隊確立控球權，而 A3 卻在後場跳起在空中控球後落回他的後場，這是 A3 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

### 判例四

A4 在後場傳球給前場的 A5，B4 在他的前場跳起在空中接住球並在落回後場地面前將球傳給位於後場的 B5。

### 詮釋

B 隊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違例。

### 情況二

A 隊球員在前場使球觸及後場，隨後 A 隊球員在前場或後場最先觸及此球，這是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

若 A 隊球員在該隊後場使球觸及前場，隨後 A 隊球員在前場或後場最先觸及此球，這情況是合法的。

### 判例一

A4 雙足站在前場靠近中綫彈地傳球給雙足亦站在前場靠近中綫的 A5，在這次傳球前、及球觸及 A5 前球已觸及後場。

### 詮釋:

這是不合法使球返回後場。

### 判例二

A4 雙足站在後場靠近中綫彈地傳球給雙足亦站在後場靠近中綫的 A5，在這次傳球前、及球觸及 A5 前球已觸及前場。

### 詮釋

上述情況合法。

### 判例三

A4 在後場向前場傳球，球因觸及跨中綫站立的裁判員而轉向，隨後球被後場的 A5 觸及。

### 詮釋

上述情況合法。由於沒有 A 隊球員在該隊前場最後觸及球，因此並沒有發生球回後場違例。當球觸及裁判員時作球進入前場，8” 應停止計時，而當 A5 觸及球瞬間應重新計算 8”。

## **第 31 條 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

### 情況一

投籃或罰球，球在籃圈上方，球員從下以手穿越籃圈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 判例

A4 執行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

- (1) 球觸及籃圈之前。
- (2) 球觸及籃圈之後仍有中籃可能時。

B4 從下以手穿越籃圈觸及球。

### 詮釋

B4 不合法觸球違例。

- (1) 宣判 A4 獲得一分，並加判 B4 「技術犯規」。
- (2) 宣判 A4 獲得一分，但不加判 B4 「技術犯規」。

### 情況二

傳球或籃板球，球在籃圈上方，球員從下以手穿越籃圈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 判例

傳球時，球在籃圈上方，A4 從下以手穿越籃圈觸及球。

### 詮釋

這是干擾球違例，判給 A 隊兩分或三分。

### 情況三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進入球籃之前，球被任一球員觸及，則改變了罰球狀況而變成為兩分球投籃。

### 判例

A4 執行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4 試圖將球拍走但卻使球進入球籃。

### 詮釋

因為球被合法觸及改變了罰球狀況，應判給 A4 兩分。

### 情況四

投籃的球上升時被球員觸及，有關干擾球及妨礙球中籃的規定仍適合。

### 判例

投籃的球上升時被 B5(或 A5)觸及，隨後球向球籃落下時被

(1) A3 觸及。

(2) B3 觸及。

### 詮釋

A5(或 B5) 觸及上升的球合法，但沒有改變投籃狀況。而隨後球向球籃落下時 A3 或 B3 觸及球則屬違例。

(1) 判給 B 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

(2) 判給 A 隊兩分或三分。

### 情況五

球員使籃圈或籃板震動，在裁判員的判斷下，此舉意圖使球無法中籃或使球中籃，這是妨礙球中籃違例。

### 判例

比賽將近結束，A4 試投三分球，當球在空中時比賽結束訊號響，此時 B4 使籃圈或籃板震動，在裁判員的判斷下，此舉意圖使球無法進入球籃。

### 詮釋:

這是妨礙球中籃違例。雖然比賽結束訊號響了，但球仍是活球，應判給 A4 三分。

### 情況六

投籃的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且仍有可能中籃，此時進攻或防守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均為妨礙球中籃違例。

### 判例

A4 投籃，球觸及籃圈且與籃圈保持接觸並有中籃可能，此時 B4 觸及籃圈或籃板。

### 詮釋

B4 違例。在球仍有可能中籃時，妨礙球中籃的規定仍適用。

## **第 33 條 接觸: 一般原則**

### **33.10 無撞人半圓區域**

### 情況

“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的原意是不鼓勵防守球員在本籃下取得位置而引致控球球員朝向籃下切入時撞人犯規。

“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適用於

- (1) 防守球員雙足都完全位於半圓區域內(參閱圖一)，半圓界線不屬於半圓區域。
- (2) 進攻球員應朝向球籃推進，跳起在半圓上空試圖投籃或傳球。

“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不適用於“圓柱體”原則或“撞人/阻擋”原則或依一般規定而宣判的接觸為犯規等。

- (1) 所有發生在無撞人半圓區域外包括“區域”與端線之間的場區。
- (2) 所有發生在投籃後爭搶籃板時的接觸情況。
- (3) 進攻或防守球員任何不合法使用手、臂、腿部或身體引起的接觸情況。

### 判例一

A4 在無撞人半圓區域外開始作跳投、撞及位於半圓區域內的 B4。

#### 詮釋

A4 的動作合法，因為此動作適用於“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

#### 判例二

A4 沿端線運球切入，當到達籃板後方的場區時，他向外或向後跳起撞及位於無撞人半圓區域內已經取得合法位置的 B4。

#### 詮釋

A4 撞人犯規，因為“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不適用於籃板前沿垂直地面假想的線的後方切入無撞人半圓區域(參閱圖 1)。

#### 判例三

A4 投籃球觸及籃圈出現了籃板球情況，A5 跳起在空中搶到籃板球，接着撞向無撞人半圓區域內已經取得合法防守位置的 B4。

#### 詮釋

A5 撞人犯規，因為此動作不適用於“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

#### 判例四

A4 朝向籃下切入跳起投籃，但最後他將球傳給跟在他後面的 A5，接着 A4 撞向位於無撞人半圓區域內的 B4，隨後 A5 接球投籃。

#### 詮釋

A4 撞人犯規，因為 A4 不合法使用身體為 A5 投籃清除障礙，此動作不適用於“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

#### 判例五

A4 朝向籃下切入跳起投籃，但最後他將球傳給站在球場角落的 A5，接着 A4 撞向無撞人半圓區域內的 B4。

#### 詮釋

A4 的動作合法，因為此動作適用於“無撞人半圓區域”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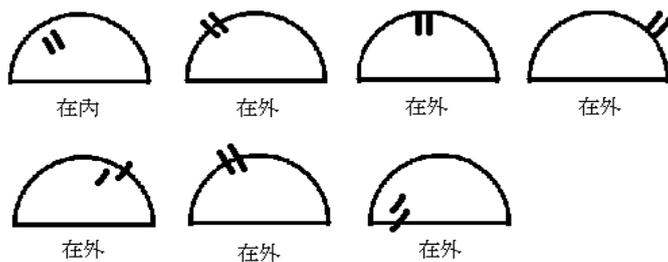


圖 1 球員位置\_\_\_\_在無撞人半圓區域內/外

###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 情況

裁判員判決不一致或對規則有不同理解或幾乎發生在同時的所有違規情況，則應優先考慮執行此罰則。若其中有一項罰則是中籃無效取消得分時，則不應有得分宣判。

#### 判例

A4 投籃與 B4 發生身體接觸，球中籃，前導裁判宣判 A4 進攻犯規，中籃無效，而追蹤裁判卻宣判 B4 防守犯規，中籃有效。

#### 詮釋

這是發生「雙方犯規」，中籃無效，由 A 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的 24” 周期只有在「雙方犯規」發生時顯示的剩餘時間。

### 第 36 條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情況一

第四節或每一加時最後兩分鐘球出界，當發界外球球在裁判員手中或在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時，防守球員對場上的對隊球員發生接觸，若須宣判犯規，應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判例一

比賽剩餘 53 秒，球在發球員手中或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時，B5 在場上與對手發生接觸而被判犯規。

### 詮釋

必須宣判 B5「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無須先予警告，因為 B5 明顯地不是致力於比賽，而是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啟動而獲得利益。

### 判例二

比賽剩餘 53 秒，A4 發界外球球在手中或他可以處理的地方時，A5 對場上 B5 發生接觸而被判犯規。

### 詮釋

宣判 A5「侵人犯規」，由 B 隊在犯規地點附近發界外球，因為 A5 沒有因這接觸而獲得利益。除非是強烈的接觸則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 情況二

比賽最後階段比分接近時，當發界外球離手後，防守球員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啟動而對剛接球或將接球的進攻球員發生接觸，應立即宣判「侵人犯規」。此類接觸對“有利/無利”原則不適用，除非是嚴重的接觸則應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判例一

比賽剩餘 1' 02"，比分 A83:B80，A4 發界外球，球離手後 B5 對場上正要接球的 A5 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 詮釋

應立即宣判 B5「侵人犯規」，除非依據裁判員的判斷該接觸必須宣判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判例二

比賽剩餘 1' 02"，比分 A83:B80，A4 發界外球，球離手後 A5 對場上 B5 發生接觸且被判犯規。

### 詮釋

應立即宣判 A5「侵人犯規」，由 B 隊在犯規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因為 A5 並沒有因這接觸而獲得利益，除非是嚴重的接觸。

### 判例三

比賽剩餘 1' 02"，比分 A83:B80，A4 發界外球，球離手後 B5 對不是在發球地點附近場區的 A5 發生接觸。

### 詮釋

必須宣判此接觸為「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而無須先予警告，因為 B5 明顯地不是致力於比賽，而是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啟動而獲得利益。

## 第 38 條 技術犯規

### 情況一

裁判員對某球員的動作已經作出警告，若他重複這些動作，可宣判其「技術犯規」，同時亦應通知該隊教練員，此警告在剩餘比賽對該隊所有成員均適用。裁判員應在死球或停鐘時才發出警告。

### 判例:

A 隊成員由於以下情況被警告:

- (1) 干擾發界外球。
- (2) 本身的行為。
- (3) 重複引致可被判「技術犯規」的任何動作。

### 詮釋

此警告應同時通知 A 隊教練員在剩餘比賽中該隊所有成員不得有類似動作。

### 情況二

比賽休息時間內，身兼球員及教練的球隊成員被判「技術犯規」，則此犯規屬於球員「技術犯規」，並應計算在下一節球隊犯規內。

### 判例

球員兼教練 A4 因以下情況被判「技術犯規」:

- (1) 比賽前或半場熱身時懸吊於籃圈上。
- (2) 在休息時間內的不適當行為。

### 詮釋

在(1)及(2)情況，A4 的「技術犯規」屬於球員「技術犯規」，此時若達 5 次犯規，他須退出比賽，此犯規並應計算在下一節球隊犯規內。

### 情況三

球員正在做投籃動作，其對手不得靠近他揮擺手妨礙他的視線或用力在地面跺腳或大聲叫喊或拍手以干擾其投籃。若這些動作對投籃者不利，應宣判其「技術犯規」，若未造成不利，亦應給予警告。

### 判例

A4 正在做投籃動作，B4 大聲叫喊並在地上用力跺腳試圖干擾 A4 投籃，結果：

- (1) 投射中籃。
- (2) 投射未中籃。

### 詮釋

警告 B4 並通知 B 隊教練員。

- (1) 此警告適用於餘下比賽 B 隊的所有成員。
- (2) 宣判 B4 「技術犯規」。

### 情況四

隊員五次犯規後，已經通知他不得再參加比賽，但之後他重返比賽，若發現此不合法參賽時，在不使其對隊不利情況下應立即作出判罰。

### 判例

B4 五次犯規後，已經通知他不得再參加比賽，但之後 B4 以替補員身份重返比賽，B4 不合法參賽發現在

- (1) 恢復比賽球成活球之前。
- (2) 球成活球之後，而 A 隊正控制球。
- (3) 球成死球之後，而 B 隊正控制球。
- (4) B4 進場後球成死球時。

### 詮釋

- (1) B4 應立即離場，並宣判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
- (2) 在不使 A 隊不利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令 B4 離場，並宣判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
- (3) 及(4)情況，立即停止比賽，令 B4 離場，並宣判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

### 情況五

球員五次犯規後已通知他不得再參加比賽，若該球員重返比賽，發現之前他的得分、犯規或被犯規均為有效，而犯規被視為球員犯規。

### 判例

B4 五次犯規後已通知他不得再參加比賽，但之後 B4 以替補員身份重返比賽，B4 不合法參賽發現在

- (1) B4 得分時。
- (2) B4 發生犯規時。

(3) B4 被 A4 侵犯（第五次球隊犯規）時。

#### 詮釋

- (1) B4 得分有效。
- (2) B4 犯規視為球員犯規。
- (3) B4 獲得兩次罰球，由替補他的球員執行罰球。

在(1)、(2)及(3)情況，均應宣判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登記“B”。

#### 情況六

球員五次犯規後沒有通知他不得再參加比賽，若該球員仍留在場內或重返比賽，應在不使其對隊不利情況下立即令該球員離場，但他不須被判罰，發現之前該不合法參賽球員的得分、犯規及被侵犯均為有效，而犯規視為球員犯規。

#### 判例一

A4 犯規球成死球，這是 A4 的第五次犯規，但沒有通知他退出比賽，此時 A10 請求替補 A4。之後 A4 以替補員身份重返比賽，此不合法參賽發現在

- (1) A4 成為球員，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之後。
- (2) A4 得分之後。
- (3) A4 侵犯 B4 之後。
- (4) B4 侵犯投籃的 A4 之後，球未投中。

#### 詮釋

- (1) 在不使 B 隊不利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A4 應立即被替補離場，但他不須被判罰。
- (2) A4 得分有效。
- (3) A4 犯規視為球員犯規，並依相關罰則處理。
- (4) B4 的犯規視為同一名球員犯規，由替補 A4 的球員執行兩次或三次罰球。

#### 判例二

比賽開始前十分鐘，A4 被判「技術犯規」，由 B4 執行兩次罰球之後以跳球開始比賽，但 B4 不是最先上場的五名球員。

#### 詮釋

不合法。必須指定任一名最先上場的球員執行罰球。比賽開始之前不得請求替補。

#### 情況七

球員故意跌倒以騙取對手被判犯規而獲得不公平利益，並使觀眾對裁判員產生不

友善的氣氛，此應視為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 判例

A4 向籃下推進，B4 在與 A4 沒有接觸或輕微接觸之後卻誇張地向後跌倒在地上，此動作在較早時裁判員已對該隊球員作出警告，並且已經通知 B 隊教練員。

#### 詮釋

此行為明顯地違反了運動道德，並且妨礙了比賽的流暢進行，應宣判「技術犯規」。

#### 情況八

若准許過度擺肘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特別是在爭搶籃板球或緊迫防守時。若此動作引起接觸可被判「侵人犯規」，甚至是「技術犯規」。若此動作未引起接觸亦可能被判「技術犯規」。

#### 判例

A4 搶獲籃板球後即被 B4 緊迫防守，在沒有接觸情況下 A4 試圖阻嚇 B4 而過度擺肘，使自己取得足夠的空間作旋轉或傳球或運球。

#### 詮釋

A4 的動作並沒有遵守規則精神與原意，可宣判 A4 「技術犯規」。

## **第 39 條 打架**

#### 情況

發生打架或將發生打架時，球隊正控制球或擁有球權，恢復比賽時，該隊只有 24” 周期剩餘的時間。

#### 判例

A 隊控球至 20 秒時場上發生打架，裁判員驅逐兩隊離開球隊席區的人員離場。

#### 詮釋

應由發生打架前正控制球的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24” 周期只剩餘 4 秒。

##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 情況一

在同一停鐘時間內須執行多個罰則的特殊情況中，裁判員應特別注意違例或犯規發生的次序，並決定那些罰則應執行，那些罰則應抵消。

### 判例一

A4 跳投，球離手後仍在空中時 B4 對 A4 發生「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此時 24” 訊號響，而

- (1) 球沒有觸及籃圈。
- (2) 球觸及籃圈但沒有投中。
- (3) 球投中。

### 詮釋

在(1)、(2)及(3)情況，B4 的「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均不得取消。

- (1) B4 被判侵犯投籃動作的 A4 在先，而 24” 訊號響在後，因此應忽略 24” 訊號，判給 A4 兩次或三次罰球及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發界外球。
- (2) 沒有發生 24” 違例，A4 獲得兩次或三次罰球及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發界外球。
- (3) 沒有發生 24” 違例，A4 獲得兩分或三分並附加一次罰球及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發界外球。

### 判例二

A4 跳投被 B3 侵犯，當 A4 仍在投籃動作中又被 B4 侵犯。

### 詮釋

應忽略 B4 的犯規，除非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或「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判例三

B4 侵犯 A4 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隨後 A 隊和 B 隊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 詮釋

依據發生次序，罰則相等的犯規應相互抵銷，因此 B4「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的罰則與 A 隊教練「技術犯規」的罰則相互抵銷。恢復比賽時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的罰球及 A 隊發中綫界外球。

### 情況二

罰球時發生「雙方犯規」或兩隊犯規而罰則相同時，均應登記所有犯規，但沒有罰則執行。

### 判例一

A4 獲得兩次罰球，第一次罰球之後

- (1) A5 與 B5 發生「雙方犯規」。
- (2) A5 與 B5 發生「技術犯規」。

### 詮釋

在(1)及(2)情況均應登記 A5 與 B5 犯規，隨後由 A4 執行第二次罰球，如同正常的執行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恢復比賽。

### 判例二

A4 獲得兩次罰球，兩罰皆投中，球成活球之前

- (1) A5 與 B5 發生「雙方犯規」。
- (2) A5 與 B5 發生「技術犯規」。

### 詮釋

在(1)及(2)情況均應登記犯規球員，之後在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如同正常的執行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投中後發端線界外球。

### 情況三

在「雙方犯規」或兩隊犯規而罰則相同相互抵消的情況中，若沒有餘下罰則執行，則應由第一次犯規之前的控球隊或擁有球權的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之前沒有任何一隊控球或擁有球權，則發生“跳球情況”，按“輪換發球權”規則恢復比賽。

### 判例

第一節與第二節之間的休息時間內，A5 與 B5 被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或 A 隊與 B 隊教練被判「技術犯規」。

當時輪換發球權“箭咀”指向

- (1) A 隊。
- (2) B 隊。

### 詮釋

(1) 應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長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當球觸及場上球員

- 或球被場上球員合法觸及時，“箭咀”應立即指向 B 隊的進攻方向。
- (2) 運用相同程序之後由 B 隊發界外球。

## 第 44 條 可以更正的錯誤

### 情況一

各項錯誤更正的時限，必須在啟動比賽計時鐘之後發生第一次死球而球成活球之前經裁判員或監督委員(若在场)或記錄台職員確認之後才得加以更正。

錯誤發生	所有錯誤發生時球成死球。
球成活球	錯誤可以更正
比賽計時鐘啟動或繼續運行	錯誤可以更正。
球成死球	錯誤可以更正。
球成活球	錯誤不得更正。

錯誤更正後，控球權必須判給錯誤發生時擁有球權的隊。

### 判例

B4 對 A4 犯規，這是 B 隊的第四次犯規，裁判員錯誤給 A4 兩次罰球，在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比賽繼續且比賽計時鐘已經啟動，B5 接球並運球走籃得分。

這個錯誤發現在

- (1) 球放在 A 隊端線外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
- (2) 球放在 A 隊端線外發球員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後。

### 詮釋

B5 得分有效。

- (1) 錯誤仍可以更正，取消所有罰球得分，由 A 隊在接近比賽中斷處發端線界外球。
- (2) 錯誤不得更正，比賽繼續。

### 情況二

若是罰球員錯誤，則取消罰球，由對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或在比賽中斷地點附近發界外球，除非球賽已經開始。若裁判員執行僅只一次或最後一次罰球球離手之前發現該錯誤，則必須立即更換錯誤的罰球員，此時沒有任何罰則宣判。

### 判例一

B4 侵犯 A4，這是 B 隊的第五次犯規，A4 獲得兩次罰球卻由 A5 執行，此錯誤發現在

- (1) 第一次罰球球放在 A5 可以處理的地方之前。
- (2) 第一次罰球球離手之後。

(3) 第二次罰球球中籃之後。

#### 詮釋

- (1) 應立即更正錯誤，由 A4 執行兩次罰球，A 隊不須被判罰。
- (2) 及(3)情況，應取消該兩次罰球，由 B 隊在罰球線延長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該犯規是「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則上述程序仍適用，因為界外球權是罰則一部份，應一併取消，由 B 隊發中線界外球恢復比賽。

#### 判例二

B4 侵犯投籃動作的 A4，接着 B 隊教練員被判「技術犯規」，A5 執行了全部四次罰球而不是 A4 因被 B4 侵犯而執行的兩次罰球。此錯誤發現在執行 B 隊教練「技術犯規」的界外球離開 A 隊發球員的手之前。

#### 詮釋

取消應由 A4 執行的卻由 A5 執行了的兩次罰球，其他執行了的罰球應合法，最後由 A 隊在記錄台對面發中線界外球恢復比賽。

#### 情況三

更正錯誤後，應在更正錯誤中斷比賽時的地點附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是應執行的罰球而沒有執行並且

- (1) 錯誤發生後至發現錯誤時控球權始終沒有改變，則如執行正常的罰球後恢復比賽。
- (2) 錯誤發生後至發現錯誤時控球權始終沒有改變，則不追究此錯誤，若該隊得分則依照正常得分後恢復比賽。

#### 判例一

B4 侵犯 A4 這是 B 隊的第五次犯規，裁判員錯誤判給 A 隊界外球權而不是判給 A4 兩次罰球。球發入場後，B5 拍掉 A5 手中球出界，此時 A 隊請求暫停，裁判員在暫停期間才確認 A4 應獲得兩次罰球。

#### 詮釋

A4 應獲得兩次罰球，如正常執行罰球後恢復比賽。

#### 判例二

B4 侵犯 A4，這是 B 隊的第五次犯規，裁判員錯誤判給 A 隊界外球權而不是判給 A4 兩次罰球。球發入場後 A5 運球走籃被 B5 侵犯，球未投中，A5 獲得兩次罰球，在此停鐘時間內，裁判員才確認此錯誤。

### 詮釋

A4 應獲得兩次罰球，球員不須站位，接着由 A5 執行兩次罰球恢復比賽。

### 判例三

B4 侵犯 A4，這是 B 隊的第五次犯規，裁判員錯誤判給 A 隊界外球權而不是判給 A4 兩次罰球。當球發入場 A5 投籃得兩分或三分，在球成為活球之前裁判員才確認此錯誤可以更正。

### 詮釋

不追究此錯誤，並且依正常的得分後恢復比賽。

## **第 46 條 裁判員: 職責及權力**

### 情況一

裁判員是唯一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教練請求使用科技儀器以確認每節或任一加時之最後投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出手及/或該投籃是兩分球或三分球。若同意，裁判員及監督委員(若在场)及計時員應共同參與重播過程，惟必須由裁判員作出最後的判決。

請求使用重播設備必須在下一節開始或裁判員在記錄表上簽署之前提出。

### 判例一

A4 在一節或比賽結束計時鐘響的同時投籃，且投中，B 隊教練指出 A4 的投籃是比賽結束之後的投籃，並且要求使用重播設備。

- (1) 裁判員非常肯定他們的判決。
- (2) 裁判員對是否在比賽結束之前投籃有懷疑或意見不同。

### 詮釋

- (1) 裁判員應拒絕 B 隊教練的請求。
- (2) 裁判員應接受 B 隊教練的請求。

應由裁判員及監督委員及計時員共同參與重播過程，若重播提供了清楚的及決定性的視覺證據證實球是在一節或比賽結束之後離手，則取消得分，若重播證實球是在一節或比賽結束之前離手，則維持原判。

### 判例二

A 隊領先兩分，在一節或比賽結束訊號響的同時，A4 侵犯 B4 被判兩次罰球，B4

兩罰皆投中，雙方打成平手。在下一節或加時之前 A 隊教練請求使用重播設備。

#### 詮釋

應拒絕 A 隊教練請求，因為科技儀器只供作確認最後一次投籃是否在一節比賽時間內出手(而非宣判犯規)。

#### 判例三

A 隊領先兩分，在一節或比賽結束訊號響的同時 B4 投籃得分，但裁判宣判得兩分而不是得三分。在下一節或加時或裁判員簽署之前 B 隊教練請求使用重播設備。

#### 詮釋

應接受 B 隊教練的請求，因為科技儀器可供作確認一節結束時最後一次投籃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出手投籃，或該投籃是兩分球或三分球。

#### 情況二

只有裁判員認可的科技儀器方可使用，比賽前應通知兩隊教練員有該設備。

#### 判例

當一節或比賽結束比賽計時鐘訊號響的同時 A4 投射中籃，但 B 隊教練指 A4 是在訊號響之後球才離手，並要求使用重播設備，但球場沒有認可的科技儀器，而 B 隊管理提供該隊攝錄的比賽過程予裁判員參考。

#### 詮釋

應拒絕 B 隊的請求。

### **第 50 條 24” 操作員: 職責**

#### 情況

當球隊在前場或後場控制一個活球，若比賽時間剩餘 24” 或少於 24” 時，應關掉 24” 裝置。

#### 判例一

比賽計時鐘剩餘 22 秒時，A 隊獲得一個新的控球權。

#### 詮釋

應關掉 24” 裝置。

### 判例二

比賽計時鐘剩餘 18 秒，而 24” 周期顯示剩餘 3 秒時，B1 在他的後場故意腳踢球。

### 詮釋

應由 A 隊在前場的” 標誌綫” 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剩餘 18 秒，24” 裝置應設定為 14 秒

### 判例三

比賽計時鐘剩餘 7 秒而 24” 裝置顯示剩餘 3 秒時，B1 在他的後場故意腳踢球。

### 詮釋

應由 A 隊在前場的” 標誌綫” 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剩餘 7 秒，關掉 24” 裝置。

~~ 完 ~~